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 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 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 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2、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期间,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 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临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 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韩建河山管 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 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3、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此外,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25 日为授予日,以 2.6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股权激励计划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1,000.00 万股调整为 995.00 万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激励对象人数由 66 人调整为 65 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 2、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 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 核实后,认为: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 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讲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法 律意见书,认为:

-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